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五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庄小金、缪东林（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

次交易”)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后,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接到交易对方的通知,其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此后,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已无法继续向前推进,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公司将对交易对方单方面终止履行本次交易事项提起法律程序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2-05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55)。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